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54號

原告 廖楷晉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被告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亮
被告 陳清彥
蔡志成
馬元駿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吳柏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侵害人格權之精神賠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勞動第一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施怡愷